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9-2020学年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2020学年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团委和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工作业绩与民主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目标评价相结合、常规工作与创新工作相结合，突出实绩，奖励优秀。

三、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老师，其所指导的社团必须是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上一年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未受到过通报批评及其它处罚。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社团建设、社团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四部分。

**（一）社团建设（40%）**

指导教师本人或邀请他人为所指导的社团进行专业知识讲座或培训。进行第一次指导或培训加5分，第二次加4分，第三次及以上每次加3分，上限15分。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指导教师参与所指导学生社团举行的活动和会议。原则上每个社团每学年至少举办两次活动、两次会议。指导教师参与一次活动加6分，参与一次会议加4分；两次活动、两次会议共计20分；指导教师参与三次及以上活动和会议时，参与一次活动加2分、一次会议加1分；上限25分。活动未申报或会议未评分视为指导教师未参加，不进行加分。

**（二）活动指导（20%）**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组织社团成员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或竞赛。社团每参加一次校内活动或竞赛且指导教师在活动或竞赛期间随队指导加6分；社团每参加一次市级及以上活动或竞赛且指导教师在活动或竞赛期间随队指导加10分；上限20分。

**（三）社团获奖情况（20%）**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或竞赛并获奖，以获得的荣誉证书为准。社团参加市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其余奖项加3分；社团参加省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其余奖项加5分；社团参加国家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其余奖项加8分；上限20分。

**（四）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20%）**

社团成员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对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考核办公室负责在社团会员中对指导教师满意度进行考核，满意度达90%以上加20分；80%以上加15分；70%以上加10分；60%以上加5分；60%以下不加分。参评人数应占社团总人数50%以上，否则为无效考核，指导教师不计分。

五、考核流程

（一）9月8日前校团委发布考核通知；

（二）9月15日前社团指导教师填报《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附件1），参加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者填报《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2）。

（三）9月20日前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综合考核。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老师，其学年综合考核总分不能低于60分，优秀指导教师名额为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0%（若有小数四舍五入）。每次评选加分事项只包括上一学年指导教师所做事项。

（四）9月30日前将考核评选结果在团委官网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参与考核评选的指导教师有异议时，可在公示期间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六、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其指导社团的经历认定为学生工作经历。

（二）每学年指导教师综合考核评分不满60分的老师，取消其社团指导教师资格。

（三）学校举行表彰大会，给予每位优秀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及现金500元的奖励，给予每位合格指导教师发放聘书及现金200元的指导费。

附件：1.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

2.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

（2019-2020学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民族） |  | | 2寸免冠照片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部门 |  | |
| 指导社团 |  | 社团业务  指导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完成情况 | | | 自评分 | | 考评组评分 |
| 社团建设（40分） |  | | |  | |  |
| 活动指导（20分） |  | | |  | |  |
| 获奖情况（20分） |  | | |  | |  |
| 总得分 | 社团成员测评（ 分）+考评组评分（ 分）= 分 | | | | | |
| 考核结果 | 同志考核等次为 。  考核领导小组（团委代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此表由社团指导教师填写个人信息和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并自评分，其他内容由考核办公室填写。此表一式一份，由团委社团管理中心存档。**

附件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2019-2020学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民族） | |  | | 2寸免冠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部门 | |  | |
| 指导社团 |  | 社团业务  指导单位 | |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
| 社团建设 |  | | | | | |
| 活动指导 |  | | | | | |
| 社团获奖  情况 |  | | | | | |
| 社团联合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社团指导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考核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 （校团委代章）  年 月 日 | |

**说明：此表一式一份，存于团委社团管理中心。**